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9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6月2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16日和2021年10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10月14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279,994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49%，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5,475,413.1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于2021年6月22日起的六个月内，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07万元，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2）。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万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汪林朋	集中竞价	306.09	1,582.52	0.0469
王宁	集中竞价	37.73	199.96	0.0058
郝健	集中竞价	1.50	7.88	0.0002
陈亮	集中竞价	1.84	10.01	0.0003
杜学刚	集中竞价	0.50	2.55	0.0001
合计		347.66	1,802.92	0.0533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量为 32,279,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1、若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769,048,178	88.36	5,801,328,172	88.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988,721	11.64	727,708,727	11.15
三、总股本	6,529,036,899	100.00	6,529,036,899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

素):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769,048,178	88.36	5,769,048,178	88.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988,721	11.64	727,708,727	11.20
三、总股本	6,529,036,899	100.00	6,496,756,905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468,160 股。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8 月 11 日回购股份时,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367,040 股)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9,468,160 股的 25%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

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续将实施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九、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